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或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或联合体)参加 安阳市社会福利院(采购单位)的 安阳市社会福利院新增供养人员伙食保障服务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米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绥化市宏洋米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人,营业收入为 5684.19万元,资产总额为 968.87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面粉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中粮面业(安阳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8人,营业收入为 15849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64.46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食用油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安阳光华粮油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2人,营业收入为 17862.91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89.87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蔬菜(标的名称),属于 属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河南省鑫众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人,营业收入为 474.94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6.15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经营者)(电子签名): _____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: 河南仓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5月31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